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5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 亿股，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LinglongTyre Co., Ltd.</p> <p>公司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LinglongTyre Co., Ltd.</p> <p>公司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b>邮政编码：265406。</b></p>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p>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总工程师。</b></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生产销售</b>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p>	<p><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b>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b>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及其他物料的进出口业务的<b>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b>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p>

<p>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b>账面净资产</b>中的 1,000,000,000 元人民币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的发起人为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如下表所示：</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b>净资产</b> 2,002,822,677 元按照 1:0.499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1,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02,822,67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认购股数 (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玲珑集团有限公司</td> <td>60,420.00</td> <td>60.42%</td> </tr> <tr> <td>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Elite Faith Trading Limited)</td> <td>20,140.00</td> <td>20.14%</td> </tr> <tr> <td>机茂有限公司（英文：Robust Capital Limited）</td> <td>4,770.00</td> <td>4.77%</td> </tr> <tr> <td>颖名有限公司（英文：Alpha Hero</td> <td>3,780.00</td> <td>3.78%</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420.00	60.4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Elite Faith Trading Limited)	20,140.00	20.14%	机茂有限公司（英文：Robust Capital Limited）	4,770.00	4.77%	颖名有限公司（英文：Alpha Hero	3,780.00	3.7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认购股数 (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玲珑集团有限公司</td> <td>60,420.00</td> <td>60.42%</td> </tr> <tr> <td>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Elite Faith Trading Limited)</td> <td>20,140.00</td> <td>20.14%</td> </tr> <tr> <td>机茂有限公司（英文：Robust Capital Limited）</td> <td>4,770.00</td> <td>4.77%</td> </tr> <tr> <td>颖名有限公司（英文：Alpha Hero</td> <td>3,780.00</td> <td>3.78%</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420.00	60.4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Elite Faith Trading Limited)	20,140.00	20.14%	机茂有限公司（英文：Robust Capital Limited）	4,770.00	4.77%	颖名有限公司（英文：Alpha Hero	3,780.00	3.78%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420.00	60.4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Elite Faith Trading Limited)	20,140.00	20.14%																													
机茂有限公司（英文：Robust Capital Limited）	4,770.00	4.77%																													
颖名有限公司（英文：Alpha Hero	3,780.00	3.78%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420.00	60.4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Elite Faith Trading Limited)	20,140.00	20.14%																													
机茂有限公司（英文：Robust Capital Limited）	4,770.00	4.77%																													
颖名有限公司（英文：Alpha Hero	3,780.00	3.78%																													

Limited)			Limited)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 Firs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1,890.00	1.89%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 Firs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1,890.00	1.89%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 Grand Era Investmen t Limited)	1,510.00	1.51%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 Grand Era Investmen t Limited)	1,510.00	1.51%
温州智诚 东源投资 中心	1,110.00	1.11%	温州智诚 东源投资 中心	1,110.00	1.11%
苏州元风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10.00	1.11%	苏州元风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10.00	1.11%
浙江坤元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830.00	0.83%	浙江坤元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830.00	0.83%
苏州亿和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10.00	1.11%	苏州亿和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10.00	1.11%
海通开元 投资有限 公司	1,390.00	1.39%	海通开元 投资有限 公司	1,390.00	1.39%
中基兰德 (北京)投 资顾问有	1,940.00	1.94%	中基兰德 (北京)投 资顾问有	1,940.00	1.94%

限公司			限公司		
合计	100,000.0 0	100%	合计	100,000.0 0	100%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维护公司利益</b>；</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p>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证券交易所规定</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b>（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董事人数 2/3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本公司会议室(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经召集人决定，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b></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b>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b>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做出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计算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b>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前款</b>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p>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或监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p>(五)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p>	
<p><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b>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b>仍然有效。</p> <p><b>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4 个月。</b></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p>

<p>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工程师</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等事项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涉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b>赞同</b>、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b>赞成</b>、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总工程师</b>等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b>职工大会</b>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p>

分配利润。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现金分红政策</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现盈利时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至少三年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c.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p>	<p>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p>
---	---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

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p>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五）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b>、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b>或<b>其他方式</b>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b>、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b>或<b>其他方式</b>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b>、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b>或<b>其他方式</b>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b>专人送出的</b>，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b>专人送出的</b>，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p>

<p>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会议通知。</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上述修改条款涉及增删条目的，条款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此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